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廖年豐

廖年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莊文玉律師

尤昱婷律師

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未在被上訴人與訴外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立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中長期授信合約（編號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用印，亦未授權他人為之，且被上訴人所持有如附表1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伊共同簽發。詎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要求伊清償互立公司借款債務，否則將登錄伊為信用不良，伊誤認應就互立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需負連帶保證及票據債務人責任，為免個人債信受損，受迫於同年7月17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同意就互立公司依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8）兆中授字第000000000000號契

01 約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履行連帶保證責任，嗣應被上
02 訴人要求於同年9月30日前以如附表2所示金額清償含互立公
03 司債務在內共新臺幣（下同）2億6,371萬7,184元。然系爭
04 合約及系爭本票既非伊所簽發，系爭本票無效，且伊就互立
05 公司依系爭合約及本票向被上訴人借款後未清償之債務4,90
06 1萬9,652元部分，不負清償義務，則伊於109年9月30日就此
07 部分一併對被上訴人清償4,901萬9,652元（下稱系爭款
08 項），欠缺給付目的，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為不當得利。
0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確認被上
10 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及所擔保之系爭合約連帶保證債權及其
11 利息債權（下稱系爭保證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返還4,
12 901萬9,652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
13 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
14 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及系爭保
15 證債權均不存在。(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01萬9,652
16 元，及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四)就第(三)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債權已因上訴人以附表2所示金額
20 一併清償完畢，上訴人不得就過去之法律關係為確認之訴之
21 標的；系爭本票是廖年毓以互立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發
22 後，併同系爭合約及互立公司同年2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
23 （下稱系爭董事會議事錄）於109年3月6日交付伊借款，經
24 伊人員核對系爭合約及系爭本票之上訴人印文（下稱系爭印
25 文），與其等於107年8月15日、109年1月2日先後所簽編號
26 （兆保107）字第0000號、（兆保108）字第0000號之連帶保
27 證書各1份（下分稱107、108保證書，合稱系爭保證契
28 約），及於109年1月30日所簽本票之上訴人印文相符後，同
29 意授信申請並撥款4,933萬元與互立公司，系爭本票及合約
30 均為有效；況上訴人自96年起即分別擔任互立公司之董、監
31 事，並均擔任該公司向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故上訴人於10

01 9年7月1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同意就互立公司迄109年6月底
02 止已實撥但未清償之2億3,357萬5,963元負連帶保證責任，
03 系爭協議書係延續上訴人依系爭保證契約及合約負擔之連帶
04 保證責任而來，上訴人因履行系爭協議書而交付如附表2所
05 示金額，清償互立公司之系爭合約借款債務4,901萬9,652
06 元，伊受領該部分清償金額即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8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10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又確認之訴，以確認
11 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已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
12 之標的。若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仍尚存
13 續，或過去之法律關係係現在法律關係之前提條件，直接影
14 響現在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者，即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
15 關係。查上訴人以系爭本票非其簽發，系爭合約非其所為，
16 系爭本票及保證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之給付
17 為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等語，故兩造對系爭保證債權及本票債
18 權是否存在之爭執，影響現在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仍不失
19 為現在之法律關係，且被上訴人仍持有系爭本票未返還上訴
20 人（見本院卷第513頁），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
21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2 四、查上訴人自96年5月7日起經互立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董、監
23 事，迄109年4月15日股東會改選為止，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
24 聲請強制執行獲准，兩造於109年7月1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
25 上訴人於同年9月30日前以附表2所示金額清償含互立公司積
26 欠被上訴人之債務本息在內共2億6,371萬7,184元等情，為
27 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05頁至第306頁），應堪認
28 定。

29 五、上訴人主張其未自行或授權他人簽署擔任系爭合約之連帶保
30 證人及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不應依該合約及本票負連帶保證
31 責任及票據債務人責任，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1 辯。經查：

02 (一)上訴人簽立系爭本票及合約，應負系爭連帶保證責任及本票
03 之發票人責任。

04 1、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
05 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為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
06 所明定。而以蓋章代票據上之簽名，其蓋章通常必出於本人
07 之意思，上訴人既承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下之印章為其所
08 有，則就該印章係被盜用之事實，自應由其舉證證明（最高
09 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民事判決參照）。另按當事人在
10 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
11 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
12 根據。

13 2、查系爭合約(109年2月24日)及本票(109年3月6日)上記載上
14 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發票人(見原審卷一第13頁、第65頁
15 至第79頁)，該合約及本票為當時擔任互立公司法定代理人
16 廖年毓提出與被上訴人員工張晏榕，向被上訴人申請授信借
17 款等情，業經證人張晏榕證稱：系爭合約於109年2月24日由
18 銀行內部先製作，伊於同年3月6日到互立公司與負責人廖年
19 毓簽約，當時要求跟連帶保證人對保，廖年毓表示該2人業
20 務繁忙，辦公處所在不同地點，其可轉交，因廖年毓與上訴
21 人為兄弟，互立公司成立20年來，上訴人一直擔任董監事及
22 股東，互立公司與被上訴人往來近20年，亦均由上訴人擔任
23 授信案件之連帶保證人，互立公司由負責人廖年毓與上訴人
24 共同管理，才同意由廖年毓轉交文件，被上訴人再以核對印
25 文及簽名之方式辦理對保；系爭本票是為擔保系爭合約所簽
26 發，3月6日當日亦由廖年毓轉交該本票與上訴人簽名，伊再
27 去互立公司取回本票；伊未親見上訴人在系爭合約及本票連
28 帶保證人欄簽名或用印之過程，但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有效
29 授信契約內留存之印鑑核對，經調閱以往上訴人所簽授信契
30 約及連帶保證書，均為同一印文；伊於109年3月6日有親見
31 廖年毓在系爭合約及本票簽名用印，該合約及本票均是伊之

01 後到互立公司取回；伊就系爭合約之處理方式與108年保證
02 書相同，均係交由廖年毓轉交，之後再去取回，108年保證
03 書亦係擔保互立公司之債務，伊經手互立公司借款均由負責
04 人轉交連帶保證人簽名用印；伊核對系爭合約及本票之上訴
05 人印文，與其等所簽107年、108年保證書之印文相符，核對
06 簽名則以肉眼辨識認定相符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頁至第12
07 頁），故上訴人自96年經股東會選任為互立公司董、監事
08 後，即擔任該公司向被上訴人借貸之連帶保證人，先後簽署
09 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及借款擔保本票與被上訴人，108
10 年保證書部分亦經由廖年毓交付被上訴人；系爭保證契約及
11 108年10月30日本票、109年1月3日本票及授權書，其上印文
12 均為本人所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05頁）；
13 而系爭印文寬度，經受命法官勘驗，與上訴人本人印章所蓋
14 附表3編號2①所示文件及本票之上訴人印文寬度，均為1.4
15 公分，以印文重疊比對結果相符等情，有筆錄、附表3編號2
16 ①所示文件及本票可參（見本院卷第514頁；原審卷一第113
17 頁至第125頁、第129頁至第141頁），堪認系爭印文與兩造
18 不爭執真正之印文，以肉眼觀之無不符合之情形。

19 3、上訴人雖稱：系爭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所蓋，應是訴外人李
20 瑞章或其他不明之人所為等語（見本院卷第422頁、第515
21 頁）云云。惟查：

22 (1)證人李瑞章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6號偽造有
23 價證券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查、審理中供稱：廖年毓
24 交付合約樣式給伊參考，叫伊先填寫資料，伊在系爭合約立
25 合約書人欄及對保欄寫上訴人姓名，廖年毓拿系爭合約給伊
26 時是空白的，沒有蓋章，廖年毓說他會去找廖年豐、廖年毅
27 兄弟蓋章，系爭本票當時亦未蓋章，廖年毓說會拿給廖年
28 豐、廖年毅蓋章等語（見本院卷第556頁至第558頁、第563
29 頁），尚不足以認定系爭印文乃李瑞章盜刻上訴人印章所偽
30 造。

31 (2)再依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及內政部警

01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日函文，均謂無法僅憑送驗樣本
02 比對，需補送蓋用於不爭執文件之上訴人印章實物等文件，
03 依現有資料無法認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6頁、第447頁）
04 ，需再比較印章實物等語。經原審命上訴人提出蓋用真正印
05 文在附表3編號2所示文件之印章，上訴人先稱：要再與當事
06 人確認（見原審卷一第284頁、第400頁），嗣主張：找不到
07 實體章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07頁）；廖年豐於檢察官訊問
08 時則證稱：無法確定系爭合約及本票之印章是否伊交給廖年
09 毓保管之印章所蓋，108年發生事情後，伊將印章拿回，109
10 年後蓋的印章絕對不是伊蓋的，因已把印章拿回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549頁），廖年毅在系爭刑事案件中證稱：系爭合
12 約、本票之印章非伊所蓋，伊擔任互立公司監察人，109年
13 後是自己保管印章，公司需要用印會跟伊拿章，用完就還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550頁），則上訴人於109年以後既取回系爭
15 保證書等文件之印章實物，非不得於本院提出該印章實物以
16 供鑑定係爭印文之真偽，惟本院準備程序程序中，受命法官
17 命上訴人提出真正印章，上訴人稱：未找到實體印章，無法
18 提出；系爭印文是不詳之人盜刻印章偽造，伊無從提出該盜
19 刻印章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第422頁、第514頁），參
20 酌上訴人對李瑞章提出偽造有價證券等刑事告訴，係稱：
21 「告證3（即系爭合約）、4（即系爭本票）上的印章實際
22 上是告訴人2人的印章沒錯，但是沒有經過告訴人2人同意下
23 被蓋用。」（見本院卷第559頁），已陳稱系爭印文係屬真
24 正，且上訴人於系爭合約及本票簽發時，仍為互立公司董、
25 監事（見本院卷第514頁），堪認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印文係
26 以上訴人之印章所蓋印，信屬實在。

27 4、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印文係遭盜蓋云云，自應就其此部分主張
28 負舉證責任。惟查廖年毓在系爭刑事案件雖提出聲明書，
29 謂：「…互立機電在109年2月24日和兆豐銀行簽的授信合約
30 書、109年3月6日簽的5,000萬元本票，都跟廖年豐、廖年毅
31 無關，廖年豐、廖年毅不知道這些事，也沒有參加互立機電

01 109年2月24日的董事會，當時是執行長李瑞章沒有經過廖年
02 豐、廖年毅授權，自己製作的。…」(見本院卷第571頁至
03 第572頁)，惟與李瑞章證稱系爭印文非伊蓋印(見本院卷第
04 557頁)等語不符，且上訴人均稱自109年起由其等自行保管
05 印章，而系爭合約及本票係在109年2、3月間所簽立，則系
06 爭印文如何由他人以上訴人真正之印章盜蓋；又簽立系爭合
07 約、本票，係供廖年毓擔任董事長，上訴人擔任董、監事之
08 互立公司向被上訴人取得借款，李瑞章有何動機自行盜蓋或
09 偽刻印章，上訴人主張系爭印文係遭盜蓋，自無可採。

10 5、上訴人應負系爭本票發票人及系爭合約連帶保證人責任：

11 上訴人雖主張廖年毓未經互立公司董事會決議即自行簽立系
12 爭合約借貸，伊給付系爭款項係出於誤認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13 云云。惟查：

14 (1)上訴人於96年9月5日至109年1月2日間先後簽署如附表4所示
15 7份連帶保證書與被上訴人，主債務人均為互立公司，其中
16 編號6、7所示系爭保證契約約定上訴人就互立公司對被上訴
17 之債務，依序以1億元、1億5,000萬元為限負連帶保證責任
18 等情，有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上開連帶保證書可參(見原審
19 卷一第113頁至第139頁；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79頁、第515
20 頁)；互立公司簽立系爭合約借貸款項，自廖年毓處取得系
21 爭合約、系爭本票及系爭董事會議事錄之過程，與其取得附
22 表4編號7所示108年保證書等文件之過程相同，亦有證人張
23 晏榕之證詞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0頁)；廖年毓於109年3月
24 6日以互立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提出系爭合約及本票與被上
25 訴人時，既與附表4編號7連帶保證書之辦理模式相同，一併
26 提出系爭董事會議事錄，表明其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該公司
27 與被上訴人簽立授信合約，被上訴人基於廖年毓為互立公司
28 董事長，可對外代表該公司為一切法律行為，及系爭董事會
29 議事錄載明互立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廖年毓代表該
30 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授信合約之旨(見本院卷第45頁)，徵
31 諸系爭議事錄表彰之董事會決議，乃互立公司內部決定，被

01 上訴人取得系爭議事錄簽立系爭合約當時，廖年毓仍為互立
02 公司董事長且上訴人確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被上訴人因
03 此信賴廖年毓有權代表互立公司簽署系爭合約，自屬善意第
04 三人，因而准許放款，無論互立公司董事會是否有該決議存
05 在，均無礙系爭合約之效力。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核准授
06 信額度撥款所憑之系爭議事錄，未經伊親自出席開會、非伊
07 本人在該議事錄用印為由，事後否認系爭合約之效力。

08 (2)再查，上訴人已在系爭合約連帶保證人欄用印，自應依系爭
09 合約第19條約定：「凡乙方（即互立公司）基於本約所負之
10 一切債務，丙方（即廖年毓、上訴人）均願負連帶清償責
11 任，直至該契約之一切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並同意下列事
12 項：(一)甲方（即被上訴人）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丙
13 方求償。…」（見原審卷一第71頁），就互立公司向被上訴
14 人借貸之5,000萬元負連帶清償責任。況兩造於109年7月17
15 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為甲（即廖年豐），乙方（即廖
16 年毅）就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
17 0）、廖年毓積欠丙方（即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契約編
18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8)兆中授
19 字第000000000000號)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事宜，三方協議如
20 下：…第1條：甲、乙任一方應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5日
21 (含)前，以現金、匯款或提供經丙方認可之票據(倘交付票
22 據，需待票款全數兌付)之方式，向丙方交付合計新臺幣1.6
23 億元整之現金(下稱「備償款項」)，備供履行甲、乙方於
24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個人貸款(契約編號：0
2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8)兆中授字第0
26 000000000000號)案下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見原審卷
27 二第21頁），上訴人並於109年7月17日、同年9月29日、同年
28 9月30日給付附表2之款項與被上訴人；再依上訴人自陳其簽
29 立之系爭保證契約（最高限額1億元、1億5,000萬元）第3
30 條、第4條約定：「…連保人就本項期間(即107年8月11日至
31 112年8月10日、108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0日)內主債務

01 人與銀行間所發生之一切債務（包括本保證書簽訂時主債務
02 人已負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負保證責任。又本項期間僅
03 係決定保證債務範圍之期間。期間屆滿後，連保人就該期間
04 內所發生之債務，仍負保證責任，直至該一切債務完全清償
05 為止。」、「本保證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主債務人於現在
06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銀行所負之借款、票
07 據、墊款、透支、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見原審卷
08 一第119頁、第129頁、第131頁），被上訴人依前述107年8
09 月15日授信合約、109年1月2日授信合約及系爭合約之約
10 定，先後貸與互立公司之借款3,381萬0,943元、1億4933萬
11 8,925元、4,901萬9,652元，系爭合約債務亦屬借款債務，
12 其種類在系爭保證契約約定之「借款保證」範圍內，迄兩造
13 於109年7月1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時，互立公司尚積欠借貸本
14 息共2億3,357萬5,963元（即本金33,810,943+利息137,532
15 +本金149,338,925+利息929,789+本金49,019,652+利息339,
16 122=233,575,963，見原審卷二第173頁；本院卷第534頁、
17 第537頁、第538頁），均未超過上訴人之連帶保證限額，上
18 訴人亦稱：清償金額是以被上訴人提供之「互立機電/廖年
19 毓授信案件彙整表」為準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4頁、第173
20 頁、第187頁），仍在上訴人依系爭保證契約保證之範圍，
21 可見系爭協議書應屬兩造間原有連帶保證契約關係之延續，
22 並未在兩造間創設任何新的法律關係。上訴人所稱：互立公
23 司向被上訴人借貸之本金加總超過最高保證限額後，超過部
24 分無效，伊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惟按最高限額保證契約
25 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
26 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故在該保證契約有效期間
27 內，已發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縱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
28 或消滅，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嗣後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
29 務，於不逾最高限額者，債權人仍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
30 任（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943號民事判例參照），上訴人
31 此部分主張自不可採。

01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保證契約僅就特定債務為保證，超過部分
02 非其保證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458頁、第460頁、第461
03 頁），惟查兩造間系爭保證契約係約定，上訴人及廖年毓就
04 互立公司被上訴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如借款、票
05 據等債務，分別以1億元、1億5,000萬元為限，與互立公司
06 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非就特定債務為保證。且上訴人於107
07 年8月15日簽立107年保證書後，又簽立107年8月15日授信合
08 約（編號00000-0000）、108年10月7日授信合約（編號0000
09 0-0000號）等情，有該授信合約及連帶保證書可稽（見本卷
10 第247頁至第264頁；原審卷一第113頁至第117頁），參諸10
11 7年保證書與107年8月15日授信合約雖於同日（107年8月15
12 日）簽署，惟108年10月7日授信合約簽署時，上訴人未再重
13 新提徵連帶保證書乙情，可知上訴人出具系爭保證書，並無
14 特定債務之對應關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不可採。

15 (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系爭保證債權不存在，並請
16 求返還系爭款項，為無理由。

17 1、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18 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為其要件。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19 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20 任。

21 2、上訴人既簽立系爭本票、系爭合約及系爭保證契約，擔保互
22 立公司依系爭合約向被上訴人所借債務之清償，因互立公司
23 依系爭合約向被上訴人借款部分，迄兩造於109年7月17日簽
24 立系爭協議書時尚積欠4,901萬9,652元未清償，上訴人請求
25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所擔保之系爭保證債權均不存在，自不
26 可採。而上訴人係於109年9月30日以附表2所示金額一併清
27 償互立公司就系爭合約所積欠借款債務4,901萬9,652元完
28 畢，亦如前述，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所給付系爭款項，係基
29 於上訴人履行系爭保證債務及系爭本票發票人義務所為之清
30 償結果，自具法律上正當原因。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
31 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

0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所擔保之系爭保
03 證債權不存在，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9
04 01萬9,652元暨自109年11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云云，
05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06 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民事第十八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15 法 官 林尚諭

16 法 官 胡芷瑜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莊智凱

01 附表1 (系爭本票明細)

02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1	1. 互立公司 2. 廖年毓 3. 廖年豐 4. 廖年毅	109年3月6日	5,000萬元	無	1. 票面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 2. 本票提示期限延長為1年

03 附表2 (上訴人於109年9月30日前清償金額)

04

編號	日期	清償方式 (證據所在)	金額
1	109年7月17日	上訴人交付票面金額共1億6,800萬元之支票8紙與被上訴人 (原審卷二第25頁至第129頁)	1億6,800萬元
2	109年9月29日	廖年豐、廖年毅各匯款3萬58,592元與被上訴人 (原審卷二第163頁至第165頁)	71萬7,184元
3	109年9月30日	兩造簽立109兆銀中授字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號等3份授信合約，上訴人依序借款4,200萬元、2,650萬元、2,650萬元 (共9,500萬元)，供清償互立公司對被上訴人所負借款債務 (含系爭債務) 原審卷二第23頁至第81頁	9,500萬元
	總計		2億6,371萬7,184元

05 附表3 (一審法院囑託鑑定之爭執文件、比對文件)

06

編號	文件性質	文書 (有價證券) 名稱	證據卷頁
1	兩造爭執文件 (廖年豐筆跡為甲1類)	系爭合約、系爭本票	原審卷一第65頁至第75頁

	筆跡、廖年毅筆跡為甲2類筆跡)		
2	兩造不爭執真正之比對文件 (廖年豐筆跡為乙類筆跡、廖年毅筆跡為丙類筆跡)	①兆豐銀行107年8月15日兆保107字第0000號連帶保證書原本2份、108年10月30日本票原本1紙、109年1月2日兆保108字0000號連帶保證書原本2份、109年1月3日本票原本1紙。 ②兆豐銀行109年9月30日(109)兆銀中授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借款合同書原本各1份。 ③彰化銀行109年9月28日授信約定書原本2份及保證書原本1紙、一般週轉金借款合同原本1份。 ④廖年豐及廖年毅110年4月16日當庭書寫姓名原本2紙。	①原審卷一第113頁至第125頁、第129頁至第141頁。 ②同上卷第181頁至第221頁。 ③同上卷第243頁至第250頁。 ④同上卷第286-1頁、第286-3頁。

附表4 (上訴人自認同意簽署之連帶保證書)

編號	連帶保證書簽立日期、編號	保證債務限額(新臺幣)、擔保期間	證據卷頁
1	96年9月5日(北保96)字第0000號	8,000萬元、96年8月11日至100年8月10日	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71頁被上證2
2	99年8月27日(北保99)字第0000號	1億元、99年8月11日至103年8月10日	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9頁被上證4
3	102年10月21日(北保102)字第0000號	1億元、102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0日	原審卷一第355頁至第359頁被證3
4	103年9月15日(北保103)字第0000號	1億5,000萬元、103年8月11日至108年8月10日	原審卷一第361頁至第365頁被證3
5	106年8月8日(兆保106)字第0000號	1億5,000萬元、106年8月11日至111年8月10日	原審卷一第367頁至第371頁被證3
6	107年8月15日(兆保107)字第0000號	1億元、107年8月11日至112年8月10日	原審卷一第113頁至第117頁被證1

(續上頁)

01

7	109年1月2日（兆保108）字第0000號	1億5,000萬元、108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0日	原審卷一第129頁至第133頁被證1
---	------------------------	---------------------------------	--------------------